

# 关于返榕教职员工做好自我隔离自我防控的通知

各位教职工：

为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教职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做好返榕教职员工做好自我隔离自我防控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对于已经返榕，但不足 14 天的教职工，请自行居家隔离，每天测量两次体温并随时记录。如有异常情况，及时联系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并报告所在科室负责人。隔离满 14 天后，无异常情况，方可外出。

2. 即将返榕的教职工（有条件的尽量选择自驾），请旅途全程佩戴口罩，配合进行体温监测和旅客信息登记，如有发热等不适，应服从司乘人员管理，妥善保留返程票据。回到福州后，请按上述要求做好 14 天自我隔离。

3. 请及时报告行程动向。教职工于返榕当天向所在科室负责人报告行程。各科室高度重视，做好跟踪登记，积极落实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

4. 请教职员工自觉学习相关防疫知识，关注防疫新动态，按要求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请各科室将通知要求及时传达给所有教职工，请各位老师理解配合，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福建建筑学校

2020 年 2 月 23 日